

##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下午16:00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1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全体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推选潘叶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潘叶江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和主任人选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①战略委员会由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潘浩标先生、杨建辉先生、丁云龙先生、孔繁敏先生、周谊女士七位董事组成，主任由潘叶江先生担任；

②审计委员会由周谊女士、丁云龙先生、潘叶江先生三位董事组成，主任由独立董事周谊女士担任；

③提名委员会由孔繁敏先生、丁云龙先生、潘垣枝先生三位董事组成，主任由独立董事孔繁敏先生担任；

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丁云龙先生、孔繁敏先生、潘浩标先生三位董事组成，主任由独立董事丁云龙先生担任。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垣枝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刚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韩伟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仇明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

历详细见附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细见附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吴刚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60-22839177；

传真：0760-22839256；

邮箱：wug@vatti.com.cn；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

邮编：528416。

6、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淑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细见附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7、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钊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细见附件），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王钊召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60-22839622；

传真：0760-22839256；

邮箱：wangzz@vatti.com.cn；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

邮编：528416。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第三至第七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5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潘叶江先生：**男，1977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广东百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帝股份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长，华帝股份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帝股份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华帝智慧家居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叶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叶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922,235股。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现任总裁、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潘垣枝先生为侄叔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潘叶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潘垣枝先生：**男，1961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中山市百得燃气用具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正盟厨卫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中山市华帝集成厨房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帝股份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华帝股份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裁，现任华帝股份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裁，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山市正盟厨卫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市华帝智慧家居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垣枝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3,680,000股，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为叔侄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潘垣枝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吴刚：**男，1971年出生，经济学硕士，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华帝股份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现任华帝股份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

书，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山德乾领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华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山市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 3,626,061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韩伟先生：**男，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家乐福中国区家电采购经理，上海世纪华联集团家电采购部部长，广东格兰仕集团中国市场销售总公司总经理、空调产业群总裁，德意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帝股份营销总部总经理，华帝股份副总裁，中山市华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帝股份高级副总裁，中山市正盟厨卫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伟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1,292,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仇明贵先生：**男，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帝股份热水供暖产品部总经理。现任华帝股份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仇明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313,7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何淑娴女士：**女，1973 年出生，大专学历，总会计师、AAIA 国际会计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小榄支行财务部会计、办事处网点主任，中山市小榄镇生产力促进中心财务总监，中山市优加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华帝股份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淑娴女士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54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钊召女士：**女，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秘书、资本运营部投资者关系管理科科长，资本运营中心经理、资深经理。现任公司资本运营中心总监、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中山市正盟厨卫电器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钊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 347,02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